**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**103**年度火炬計畫臨時人力甄選簡章**

1. 依據：依據內政部102年6月18日內授移字第1020956140號函及102年5月13日台內移字第10209557641號函處理。

二、應徵資格：  
 (一) 具有文書處理能力。

(二) 具溝通能力。

(三) 具有學校工作經驗者佳。

三、錄取名額及工作內容：  
 （一）專案臨時人力正取一名，備取若干名。  
 （二）上述人員均需達錄取標準（80分以上）。

（三）工作內容：協助執行本專案，協助學校開發多語標示、多語活動或課程通知單、多語簡易網站之翻譯，以及相關行政事項。

四、聘用時間:自中華民國103年2月1日起（實際到職日）至103年7月31日止，期滿是否繼續聘用，視工作表現及補助款而定。

五、 報名：  
 （一）方式：檢具相關證件親自報名，恕不接受委託及通訊報名。  
 （二）報名日期：民國103年1月17日(五)上午9時至11時，逾時恕不受

理。  
 （三）地點：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總務處 陳怡禎主任

（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）。電話：03-8821514分機12。  
六、 應繳資料：  
 （一） 報名表（請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半身脫帽照片）。  
 （二） 證件：請繳交國民身份證正本（當場查驗、驗畢歸還）及正反面影本。

（三） 回郵標準信封一只（填妥姓名、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）

七、 甄選方式：

面談：每人十分鐘，面談內容包含學校教育行政經驗、表達能力及儀容舉止等。

八、 甄選日期與結果：

（一） 考試日期地點：民國 103 年 1 月20 日（星期 一）上午11時00

分，本校校長室。(10時30分起至10時50分於總務處辦理報到）

（二） 依報名之甄選證號碼為甄選順序。

（三） 甄選結果：103 年 1月 20 日(星期 四 )下午4時前於本校網站公佈欄告。

九、 錄取與報到：正取人員請於 103 年1月21 日（星期 二）上午9時至本校總務處報到並辦理聘用事宜，逾時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。

十、待遇：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知基本工資時薪標準115元/時核給。

十一、 附則：  
 （一）已繳交之相關證件影本概不退還。繳驗之証明文件，如有不實，除取

消甄選或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報考者自行負責

（二）經選聘合格錄取者於聘用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。

（三）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本校網站下載：本校網站（http://www.djps.hlc.edu.tw/）

。

**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**103**年度火炬計畫臨時人力甄選報名表** 准考證編號：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照 片 | | 姓 名 | |  | | 出生年月日 | | | 年 月 日 |
| 性 別 | |  | | 身份證字號 | |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 | | | | |
| 電 話 | （O）  （H） | | | | 手 機 | | |  | |
| 最高學歷 | 1. | | | | | | | | |
| 2. | | | | | | | | |
| 經 歷 | 服務單位 | | 擔任職務 | | | | 起 迄 年 月 | | |
| 1 | |  | | |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| |
| 2 | |  | | |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| |
| 3 | |  | | |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| |
| 服務學校教育經驗具體事實： |  | | | | |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**  **103年度火炬計畫臨時人力甄選准考證**  請貼最近三個月半身一吋照片  **准考證號碼：**  **姓名(簽章)：** | **注意事項**  1.請持身分證於103年1月20日上午10時30分至10時50分報到。  2.應考人應嚴守紀律，不得擾亂面試秩序，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，立即取消應考資格。  3.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本次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，將公佈於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或本校網站，不另行通知。  4.未盡事宜依本次甄選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。 |